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7,403,6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70.42%。

四、主席：陳碧霜



記錄：劉明宗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五。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遵循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原全體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碧霜	東吳大學企管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2. 艾斯特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 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439, 925
戴國源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1. 達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2. ACI Communications(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總經理 3. ACI Communications INC. (USA) 董事長/總經理	5, 112, 934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1. 可懋(股)公司 總經理 2. 致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3. 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 4. 麗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 5. 光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 毅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鄭銘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2. 光華投信(股)公司 總經理 3.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4. 元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39, 948
常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648, 25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滄曉	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1. 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3. 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0
林鉅銘	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資深副總經理 2.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業務副總 3. 亞東證券(股)公司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協理	0
朱兆銓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碩士班	1.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2. 財政部國庫署 組長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4. 財政部證期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5. 台灣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0
石百達	1.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2.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1. 台灣大學財金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2. 台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3.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4. 保險安定基金 諮詢委員 5.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 理事 6.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8.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碧霜	64,383,003
董事	2	戴國源	58,149,099
董事	P1XXXXXXX6	黃欽明	55,762,461
董事	199	鄭銘源	55,593,729
董事	862	常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55,311,381
獨立董事	K1XXXXXXX5	朱兆銓	55,129,671
獨立董事	G1XXXXXXX9	李滄曉	54,774,261
獨立董事	P1XXXXXXX2	林鉅銘	54,587,655
獨立董事	U1XXXXXXX2	石百達	54,358,461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6%，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7,420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8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網路產品占營收的 73.80%，光纖到家網路占營收的 13.76%，複雜系統及物聯網占比分別為 11.58%和 0.86%。綜觀 110 年度，在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的不良影響之下，總體營運仍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也逐步優化。

公司 110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0.99 億元，占營業收入 8%。已逐步開發完成關鍵產品布局包括混合式光纖同軸網路 1.2GHz 高頻寬系列放大器和節點，光纖到家網路之整合型超高功率光纖放大器和 GPON 發射引擎，以及 IoT 網路快速精準車牌影像辨識之軟體系統。預期對未來幾年公司整體競爭力和營業收益將有很大的貢獻。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市場發展趨勢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持續彈性調整產品佈局，朝跨平台應用及 1.8GHz 超頻寬網路發展。提升現有市占率，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預期疫情趨緩逐步開放之後，產業逐漸恢復正常營運步調。而大眾對網路的依賴已成常態，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各國加速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刻不容緩，尤其北美地區隨著許多網路新應用的推波助瀾，將可擴大整體產業規模。而依據最近主要客戶群相關產品應用的徵詢熱度，預期市場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來擬定最佳的營業及產銷計畫。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3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達運集團之專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專案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專案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收入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專案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4,324	25	\$	366,45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3,052	1		6,64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9,260	-		23,8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76	-		9,5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6,799	25		403,92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754	1		45,1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84	-		540	-
130X	存貨	六(六)		345,714	16		357,213	17
1410	預付款項			30,711	2		35,2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7	-		6,7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6,491</u>	<u>70</u>		<u>1,255,37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3,266	1		39,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7,783	20		445,54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881	1		22,554	1
1780	無形資產			18,900	1		28,7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6,807	3		90,46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523	-		4,77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九)		81,222	4		237,673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4,517	-		7,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899</u>	<u>30</u>		<u>876,802</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36,390</u>	<u>100</u>	\$	<u>2,132,17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3,795	3		22,914	1		
2150	應付票據			3	-		3	-		
2170	應付帳款			209,434	10		271,76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205	3		70,4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349	-		1,0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28	-		7,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44	1		7,4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6,976	5		40,7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3	-		2,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1,497</u>	<u>22</u>		<u>431,38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56,360	26		569,34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45	-		6,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54	-		16,5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143	2		31,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8,702</u>	<u>28</u>		<u>623,61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70,199</u>	<u>50</u>		<u>1,054,999</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5,208	38		815,2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3,465	6		145,6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0,180	2		38,5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6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5	5		78,5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56)	(2)	(31,3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6,038</u>	<u>50</u>		<u>1,076,243</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3</u>	<u>-</u>		<u>93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66,191</u>	<u>50</u>		<u>1,077,177</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36,390</u>	<u>100</u>	\$	<u>2,132,176</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74,401	100	\$ 1,059,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739,632)	(63)	(647,464)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769	37	411,901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12)	(11)	(125,569)	(12)
6200 管理費用		(98,616)	(8)	(120,8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592)	(8)	(103,00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7	-	3,5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833)	(27)	(345,898)	(33)
6900 營業利益		111,936	10	66,0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430	-	1,897	-
7010 其他收入		9,466	1	11,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7,605)	(4)	(36,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359)	(1)	(10,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68)	(4)	(34,429)	(3)
7900 稅前淨利		64,868	6	31,5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099)	(2)	(14,731)	(1)
8200 本期淨利		\$ 46,769	4	\$ 16,84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40)	-	(\$ 1,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8	-	2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2)	-	(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10)	(2)	(16,2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910)	(2)	(16,2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02)	(2)	(\$ 17,1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67	2	(\$ 31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20	4	\$ 16,9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1)	-	(\$ 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48	2	(\$ 31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781)	-	\$ 2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5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58	\$	0.2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本期淨利		-	-	-	-	-	16,934	-	16,934	(91)	1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93	(1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2	(3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662	-	-	-	-	2,662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 934	\$ 1,077,17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 934	\$ 1,077,177
本期淨利		-	-	-	-	-	47,420	-	47,420	(651)	46,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2)	(17,780)	(19,172)	(130)	(19,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28	(17,780)	28,248	(781)	27,46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1	-	(1,6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7	(1,66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4,456)	-	-	-	-	-	(24,456)	-	(24,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307	-	-	-	-	2,307	-	2,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 153	\$ 1,066,19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68	\$ 31,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	(1,585)	(5,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7	3,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745	35,79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910	24,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07	2,6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430)	(1,8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359	10,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586	12,105
應收票據淨額		7,691	(7,803)
應收帳款淨額		(70,920)	127,906
其他應收款		37,724	5,844
存貨		11,499	(22,661)
預付款項		4,577	(12,621)
其他流動資產		(1,047)	3,37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2,280	10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4	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	2,667
合約負債—流動		30,881	2,578
應付票據		-	(614)
應付帳款		(62,332)	37,884
其他應付款		5,411	(10,580)
負債準備—流動		40	3,784
其他流動負債		(1,840)	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1,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678	349,200
收取之利息		2,091	750
支付之所得稅		(4,513)	(2,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256	347,69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0	\$ 44,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466)	(40,730)
取得無形資產		(3,640)	(1,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86)	(5,9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1	9,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9,626	(2,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8,887)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2)	1,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4,041	348,4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9,041)	(484,0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4,269	18,0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1,015)	(1,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	1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56)	(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9,260)	(9,694)
支付之利息		(17,976)	(16,5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16,304)	(40,7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4,4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8)	(185,509)
匯率影響數		(13,994)	(11,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872	151,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452	214,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324	\$ 366,452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2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專案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專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及其他資訊作為認列專案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專案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專案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29	20	\$ 286,8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3,052	1	6,6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76	-	9,5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86	2	71,3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67,573	13	186,3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2	-	3,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3,042	2	80,810	4
130X	存貨	六(四)	185,289	9	203,22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096	-	15,5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	5,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4,464</u>	<u>47</u>	<u>869,02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	-	15,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8,320	18	318,89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8,105	20	426,22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80	-	2,174	-
1780	無形資產		18,900	1	28,7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759	2	40,29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3,974	-	2,737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246,132	12	369,158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8	-	2,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1,218</u>	<u>53</u>	<u>1,205,37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5,682</u>	<u>100</u>	<u>\$ 2,074,397</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5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62	-		2,231	-		
2170	應付帳款			193,289	10		264,44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6	-		21,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198	3		46,8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	-		1,0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28	-		7,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9	-		1,1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06,976	5		40,7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6,703</u>	<u>18</u>		<u>392,35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6,360	28		569,34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39	-		4,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83	-		1,0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359	1		30,5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2,941</u>	<u>29</u>		<u>605,802</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959,644</u>	<u>47</u>		<u>998,154</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40		815,208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3,465	6		145,61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180	2		38,5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6	2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5	5		78,5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56)	(2)	(31,376)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6,038</u>	<u>53</u>		<u>1,076,243</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25,682</u>	<u>100</u>	\$	<u>2,074,397</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986,085	100	\$ 838,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二)	(685,032)	(70)	(564,038)	(67)
5900 營業毛利		301,053	30	274,643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4)	(35,22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4	16,15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551	30	255,582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2,846)	(8)	(63,967)	(7)
6200 管理費用		(61,455)	(6)	(57,7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2)	(9)	(89,45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7	-	2,8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476)	(23)	(208,321)	(25)
6900 營業利益		72,075	7	47,2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665	-	6,839	1
7010 其他收入		1,160	-	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429)	(1)	(39,63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187)	(1)	(10,3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32	1	20,2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9)	(1)	(22,286)	(3)
7900 稅前淨利		62,116	6	24,9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696)	(1)	(8,041)	(1)
8200 本期淨利		\$ 47,420	5	\$ 16,934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40)	-	(\$ 1,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8	-	2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2)	-	(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0)	(2)	(16,33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80)	(2)	(16,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172)	(2)	(\$ 17,2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8	3	\$ 31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2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6,934	-	1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662	-	-	-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8	\$ 29,709	\$ 78,510	(\$ 31,376)	\$ 1,076,24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7,420	-	47,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2)	(17,780)	(19,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28	(17,780)	28,2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2	-	(1,6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7	(1,667)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456)	-	-	-	-	-	(24,4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307	-	-	-	-	2,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董事長：陳碧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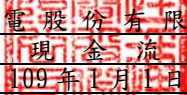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6	\$ 24,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八)	(1,585)	(5,1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7)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5,065	21,6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130	21,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1,832)	(20,2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65)	(6,83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187	10,3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053	2,3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722	35,2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1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1	(7,842)
應收帳款淨額		38,464	157,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17)	60,319
其他應收款		(3,987)	2,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66	979
存貨		17,937	(82,573)
預付款項		12,417	(11,2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23,026	12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	2,667
合約負債-流動		(169)	631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71,151)	18,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8)	12,687
其他應付款		6,393	(9,975)
負債準備-流動		40	3,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6)	(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69,123</u>	<u>334,552</u>
收取之利息		1,665	6,839
支付之所得稅		(3,881)	(1,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907</u>	<u>339,494</u>

(續次頁)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10	\$ 14,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2	4,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054	(1,4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五)	(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97)	(40,151)
取得無形資產		(3,640)	(1,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6)	(5,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6	8,931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824)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85	(2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60,620)	(3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4,041	348,45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9,041)	(484,0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4,269	18,08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015)	(1,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1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53)	(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2,111)	(1,774)
支付之利息		(9,267)	(10,6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6,304)	(40,7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四)	(24,4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57)	(201,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35	115,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94	171,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729	\$ 286,894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37,516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92,0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545,474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47,419,7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02,77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17,780,120)
可供分配盈餘	<u>82,582,361</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0,760,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1,821,953</u>

附註：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2.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名稱	修正後名稱：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原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爰修正名稱為「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
第一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 <u>實踐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 <u>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 <u>實踐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 <u>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u>履行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 <u>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u> 。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 <u>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u>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為人資總務部，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為人資總務部，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二（略）</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二（略）</p> <p>本款為新增</p>	配合法令修訂，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增列第三款。
第五章 (章節名稱)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u>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三、四（略）</p>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三、四（略）</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之四	<p>第十八條之四：</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之。</p> <p>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條為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p>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第七條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八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項為新增)</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第九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股東會議，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規則行之。	酌為文字修改。
第三條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此二項為新增。</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此項為新增。</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等相關規範。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第三條之二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此項為新增。</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之三	<p><u>第三條之三</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此條為新增。</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第四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此三項為新增。</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音錄影。		
第五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此項為新增。</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七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此三項為新增。</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等相關規範，並將原第八條內容移列至第七條。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五條規定辦理。</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派一人出席。</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此二項為新增。</u></p>	
第八條	(刪除)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排序，將原第八條內容移列至第七條。
第十條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此二項為新增。</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略)	(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p>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u>此四項為新增。</u></p> <p>(略)</p> <p><u>此項為新增。</u></p>	<p>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七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此條為新增。</u>	依據「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此條為新增。</u>	依據「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	<u>此條為新增。</u>	依據「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此條為新增。</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七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